

# 第一编

## 明清山西的商帮

### 第一节 明清晋商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背景

#### 一、明清山西的历史地理环境

##### 1. 自然地理环境的变化

山西位于北纬  $34^{\circ}36'$ — $40^{\circ}44'$  ,东经  $110^{\circ}15'$ — $114^{\circ}32'$  ,在黄土高原的东缘,太行山与黄河中游的峡谷之间,境内山峦起伏,峡谷相间,地形南北狭长,地势北高南低。南北气候垂直变化显著,具有大陆性季风气候的特点。

古代的山西,自然环境美好。先秦时期,仍为温暖湿润的亚热带气候,这种温暖的气候带来了丰沛的雨量与丰富的水资源,河流水量充足,湖网密布。黄河第二大支流汾河的漕运,从先秦至隋唐,延续了数百年之久。再以湖泊为例,汾河流域最著名的为昭余祁,《周礼·职方》称并州藪为《尔雅·释地》的十藪之一。位于山西祁县、介休一带,方圆达数百里,为古代晋中盆地的最大泽藪。《汉书·地理志》改称九泽,可能因泥沙淤积,已分割成若干较小的湖泊。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中,称近邬县(今介休县东北)者为邬泽,俗名邬城伯;近祁县者为祁藪。唐宋时仍有邬城伯见于记载,但已日渐涸塞。元初在祁县东南疏浚渠水溉田,仍称昭余池,但古湖泊已不复存在了。其它较小的湖泊如王

泽（今新绛县东南）、方泽（今万荣县西北）、淳湖（今榆次县西）等，也均已消失。说明山西众多的古湖泊，到明时大部已湮成平陆，这主要与黄河挟带大量泥沙有关，随着黄河的泛滥，泥沙被大量输入湖内，使湖底渐趋淤高。湖中水生植物腐烂的根茎积久也使湖底高垫，湖泊变干成为沼泽。同时，人为的作用，也是促使湖泊消失的原因，由于河渠沟洫的疏凿，常将湖泊的水源截断，以及豪强地主霸占陂泽，筑堤围垸，垦湖为田，也使湖面日渐收缩，直至涸为丰壤。此外，北方气候逐渐变得干燥，也直接影响到湖泊的水源，以至明清时期山西的相当部分湖泊湮废。

再以森林为例。明清之际，山西河谷平原地区的森林已消亡殆尽，丘陵地区也十分稀少，只是一些山区尚存有森林，有的则相当繁茂。

在晋南与西靠黄河的吕梁山区，仍有一些森林覆盖，比如吉县的锦屏山、寿山，大宁县的翠微山、石子山、龙泉山，乡宁县的柏山、林山，蒲县的翠屏山，离石县的宝丰山，石楼县的翠金山，中阳县的凤翅山、屏风山等，都间有郁郁葱葱的林木，其中“尤以吉县管头山的林区为大 其间深邃竟达数十公里。”

在晋西北地区，岢岚、河曲、偏关、宁武、保德、神池等县也有一些森林。比如岢岚县西山“茂树青林 荫天蔽日。”<sup>②</sup>河曲县南 80 里的翠峰山“山顶松柏苍翠。”<sup>③</sup>

史念海《历史时期黄河中游的森林》，载《河山集》二集，三联书店 1981 年版。

据《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294《太原府部汇考》载当时岢岚州西南隅一里的西山“茂树青林 荫天蔽日。”州西南五十里的巨麓岭亦名万松林。

据《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294《太原府部汇考》载当时岢岚州西南隅一里的西山“茂树青林 荫天蔽日。”州西南五十里的巨麓岭亦名万松林。

在五台山地区，昔日“五百里内，林木茂密，虎豹纵横，人迹罕至”<sup>①</sup>的情景已不复存在，这和明清以两朝大规模的砍伐有关。如明嘉靖时，已深入到台山深山区采伐。当时五台知县杨启春因“世宗建三殿，采木于邑，募役伐山采木，得二十万。”<sup>②</sup>万历时，“伐木丁丁”之声甚至影响了僧侣念经。<sup>③</sup>到清中叶，五台山深山里只保存了一些残杂林与较多的荒榛灌丛，傅山曾吟诵道：“斜日淡金松 松林响玉琮”。<sup>④</sup>到清末，在五峰之内的深山区，以及毗邻阜平、平山县的高山上，还有片片残林，随后也遭采伐。推算当时的森林覆盖率，“约由清初的 15% 以上，到清末时已降到 10% 以下了。”

在晋东南地区，沿沁河、丹河流域丛山峻林中，也有一些森林，但相对于前代已减少了许多。如沁水县东九十里的榭山，“万柏参云，千松翳日。”阳城县东三十五里的可乐山，“松石之胜，他山无比。”<sup>⑤</sup>

明清山西森林的大规模破坏是与山民烧柴砍伐、驻军的开发、作为建筑材料的砍伐、大规模的屯田均有关。到清代初期（1700）森林面积由公元前 2700 年占土地总面积（约 16 万里公里）的 63%，降至 18.8%。1700 年之后，森林破坏更趋迅速，到民国初年，森林面积只占土地总面积的 6%。<sup>⑦</sup>

森林的破坏，给整个生态环境带来了不利的影响，给农业生产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在黄土高原区，它首先表现在水土流失上。

明万历《清凉山志》卷 5。

见光绪《五台县志》卷 3，雍正《山西通志·名宦》。

万历《清凉山志》卷 10。

参阅《五台山研究》1986 年第 1 期。

⑤ 参阅翟旺《五台山森林与生态历史变迁》第 54 页。

⑥ 见《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357 《泽州部汇考》。

⑦ 参阅《我国森林资源的变迁》，载《中国农史》1993 年第 2 期。

山西地形比较复杂，既有山地、高原，又有丘陵、盆地，还有一些河谷平原。随着森林的屡遭破坏，引起黄土高原的水土流失，各种地形均遭冲刷侵蚀，这在晋西靠近黄河地区主要表现为侧蚀，呈现出沟壑纵横的地表景观。即使在太行与太岳等山地区，以及盆地边缘分布的丘陵高冈，冲刷侵蚀也未能幸免。这些都直接影响了山西社会经济的发展。

## 2. 明清山西的历史背景

明清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末期，也是社会经济变革剧烈的时期。当时的山西和全国其它地区一样，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由于封建专制主义的压迫，一些新的经济因素发展受到禁锢，又呈现出发展迟滞现象。

明王朝建立之初，对其边境影响最大的仍是漠北的蒙古势力，山西正好处于明北部边境线上，倍受蒙古军的侵扰。明王朝不惜重兵布防，以扼制蒙古军的南掠，除修长城外，在山西北部建立大同、山西镇，为九镇中的二镇，屯驻数万大军，每年都要消耗大量的粮饷，成了明王朝的沉重负担。为此，明初即在北部边境地区实行屯田垦殖，以增强国防力量。

当时，屯田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种。首先是军屯，即驻防各地戍守军的屯田垦殖，直属于边防各卫所。三分守城，七分屯种，每个军士受田 50 亩为一分，由政府供给耕牛、农具与种子。开始亩税为一斗，建文四年（1402）定军田一分，正粮 12 石，贮于屯仓，归本军自己支配，余粮为本卫所官军俸粮。永乐初，又定屯田官军赏罚例，岁食米 12 石，外余 6 石为率，多者赏钞，少者罚俸。其次为民屯。由政府招募农民或者移民垦殖，开垦荒地，亦有将流徙罪犯刑徒发往边地从事屯垦的，同样由政府供给生产生活资料。屯田民所纳田租，采取对半分，即官民各得 50%。其三为商屯。

《明史》卷 77 《食货志》一。

明初曾招募商人在边境地区从事屯垦，这就是我们在下面要谈的开中。其特点是由商人组织农民进行屯垦，非由官办。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仿效宋朝的折中法，实行开中法。“召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sup>①</sup>说到底还是为了解决北部边境军事消费区的缺粮问题。史载：“洪武三年（1370）山西行省言：大同粮储，自陵县运至太和岭，路远费烦。请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给淮盐一小引。”<sup>②</sup>《续文献通考》也记载：“洪武三年，中书省言：陕西、河东军储，请募商人输粮而与以盐。河东解盐储积甚多。凡输米西安、凤翔二府二石；河南、平阳、怀庆三府二石五斗，蒲、解、陕三石者，并给盐一引。”开中法的施行，既可节省粮食转运之耗费，又能满足边境军队粮饷之用。次年，又进一步规定了“中盐则例”，史载：

输米到临濠、开封、陈桥、襄阳、安陆、荆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洛阳、陈州、北通州诸仓，根据道路远近，纳米自五石至一石不等。具体则例，因军情缓急、米价高低、中纳人获得利情形而不同。

洪武以后，开中法已不仅限于纳粮，由于军事需要，还曾纳马、纳铁、纳茶，以换盐运销。史载：

成化六年（1470）定河东纳马中盐。例上马一匹每盐百引，中马八十引。纳马之例，始于正统三年（1438），景泰年间亦尝行之，皆因边军缺马而定。

《明史》卷80《食货志》四。

《明史》卷80《食货志》四。

《明史》卷80《食货志》四。

成化九年(1473)巡抚陕西都御史马文升奏陕西都司所属四十卫,所藏造军器用熟铁三十一万四千余斤,俱派取民间,深为民害。山西阳城产铁甚贱。河东盐不费煎熬。往年泽州人每以铁一百斤,至曲沃县易盐二百斤。以此,陕西铁盐稍贱。因添设巡盐御史,私盐不行,熟盐愈贵,请以盐课五十万引中中铁五百万斤,俱于安邑县上纳藩库收储支销。从之。

毋庸置疑,人民生活离不开盐,则销盐可获高额利润,而盐引的获得又是在北方边镇交纳粮食等为前提的,因此,北方边镇较大规模的粮食市场渐趋形成,纳米中盐则成为商人获取厚利的主要途径。山西商人也就在这样的客观历史环境下发展起来。史载:

延绥镇兵马云集,全赖商人接济军需,每年有定额,往往召集山西商人,领认淮浙二盐,输粮于各堡仓给引,然后前去江南盐运使司,领盐发卖,大获其利。

## 二、土地与人口

### 1. 明清山西的土地状况

耕地是农业的基础。面对元末长期战争破坏后人口锐减土地荒芜的现实,明初统治者比较注意休养生息,发展农业生产,扩大耕地面积。洪武初年实行奖励垦荒的政策,规定“额外垦荒者永不起科”。<sup>③</sup>“耕垦成熟者,所为己业。”<sup>④</sup>以至于1374年垦荒数高达921124顷之多。在山西,荒田的数目也相当大,可垦之田数

① 见《续文献通考》。

② 据《明经世文编》卷447,涂宗:《边盐壅滞疏》。

③ 《明史》卷77《食货志》一。

④ 《明太祖实录》卷30,洪武元年八月。

目可观，如明世宗嘉靖二十七年（1548）十二月，山西抚臣言：“太原、平阳二府，泽、汾、沁三州所属可垦者计一万七千四百九十余顷。”<sup>①</sup>在垦荒的同时，明代又大力推行屯田，其经营形式主要有军屯、民屯与商屯。在山西，北部边境地区以军屯为主，当时山西驻军为十二卫五千户所。<sup>②</sup>一卫 5600 人，一千户所 1120 人，这样算下来，其屯种人数达 72800 人。

军屯之外，商屯在山西也较普遍。这与开中法有直接关系，商人围绕开中法所开展的活动与边地的粮食生产体制，“特别和居于其核心地位的屯田体制是有密切关系的。”<sup>③</sup>请看如下记载：

按军国之事，备边为急。备边之务，兵食为先。屯田之法，乃足食足兵之要道，而通商中盐，则又所以维持屯田于不坏者也。<sup>④</sup>

洪武三年（1370）六月，山西行省建议：大同粮储，自陵县（今山东陵县）长芦运到太和岭（在今山西朔州东南），耗时耗力耗钱。可让商人于大同仓交米一石，太原仓交米一石三斗，发给淮盐一引（200 斤）既节省了转运的耗费又能满足军储之用，“太祖从之”。<sup>⑤</sup>次年又规定了“中盐则例”。商屯因此而迅速发展起来。此外，民屯在山西也有发展，万历三十一年（1603）山西屯田“错列在万山之中，岗阜相连……即山之悬崖峭壁，无尺寸不

《明世宗实录》卷 343，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甲辰。

《明史》卷 90《兵制》。

〔日〕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110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④ 《续文献通考》卷 14《屯田》。

⑤ 《明太祖实录》卷 53。

耕。’<sup>①</sup>繁峙县嘉靖年间有民田 2846 顷 但振武卫在该县的屯田即有 2218 顷之多。

据永乐以后的统计，山西都司屯田数为 1296309 亩，山西行都司为 1011821 亩。到万历初年 都司与行都司分别为 3371489 亩和 2859034 亩。屯田总亩数高于前二数之和 230 余万亩的 2.7 倍，达 622 万余亩。

垦荒与屯田的大规模进行，进一步扩大了山西的耕地面积。此外，加之自然环境的变迁，湖泊湮废涸竭，森林草地面积缩小，牧业衰微，则不仅河谷平原很少有弃地，就是丘陵、山区，甚至人烟稀少的边地，也都陆续耕山为田，以至出现了“即山之悬崖峭壁，无尺寸不耕”<sup>②</sup>的情况。根据纽仲勋先生研究，山西西北部的“保德、兴县、临县、石州都是产粮区。明政府曾在这些地方购买粮食，贮存在仓库，然后自黄河运达延绥（今陕西北部），以供给边境军队或其它地区需要。在本区农业发展史上，这种事实真是罕见的。”<sup>③</sup>

明末清初，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清统治者为了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宣布“滋生人丁，永不纳税”，实行“摊丁入亩”，取消人头税，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削弱，从而提高了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恢复发展。据不完全统计，顺治朝山西垦荒 483 顷，雍正朝山西垦荒 3834 顷，乾隆朝山西垦荒 2812 顷。下表为山西清初历年垦荒统计数，可作参考。

① 雍正《山西通志》卷 186。

② 雍正《山西通志》卷 186。

③ 纽仲勋：《历史时期山西西部的农牧开发》载《地理集刊》第 7 号。

表 1—1 清初山西垦荒表

年 代	垦 荒 地	垦地数 (顷)	资 料 来 源
顺治十一年 (1654)			
雍正四年 (1726)			
雍正六年 (1728)	太原等府	3150	《清世宗实录》卷 71
雍正八年 (1730)	忻州、长子等四州县	17	《清世宗实录》卷 106
雍正十一年 (1733)	浑源、浮山等 28 州县	590	《清世宗实录》卷 152
雍正十二年 (1734)	阳 高	18	《清世宗实录》卷 155
雍正十三年 (1735)	阳 高	25	《清世宗实录》卷 23
乾隆元年 (1736)	潞城、天镇、稷山、 宁朔、黎城等	15	《清世宗实录》卷 66
乾隆二年 (1737)	天镇、凤台、高平、 阳城、沁水等	9	《清世宗实录》卷 89
乾隆三年 (1738)	大同府属	139	《清世宗实录》卷 113
乾隆四年 (1739)	大同丰川等	299	《清世宗实录》卷 138
乾隆五年 (1740)	大同朔平府属等	155	《清世宗实录》卷 164
乾隆六年 (1741)	平阳、大同、朔平府属	41	《清世宗实录》卷 185
乾隆七年 (1742)	大同府属	21	《清世宗实录》卷 213
乾隆八年 (1743)	大同府属	9	《清世宗实录》卷 238
乾隆九年 (1744)	代州属崞县	14	《清世宗实录》卷 258
乾隆十三年 (1748)	平 鲁	15	《清世宗实录》卷 320
乾隆十四年 (1749)	应 州	3	《清世宗实录》卷 348
乾隆十五年 (1750)	丰 镇	1	《清世宗实录》卷 404

转引自杨纯渊：《山西历史经济地理述要》159页表 2—9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乾隆十八年 (1753)	(不 详)	4	《清世宗实录》卷 483
乾隆十九年 (1754)	(不 详)	1	《清世宗实录》卷 509
乾隆二十五年 (1760)	繁 峙	1	《清世宗实录》卷 644
乾隆二十六年 (1761)	(不 详)	443	《清世宗实录》卷 651
乾隆二十六年 (1761)	大 同	10	《清世宗实录》卷 680
乾隆三十三年 (1768)	大 同	6	《清世宗实录》卷 842
乾隆三十五年 (1770)	绥 远	322	《清世宗实录》卷 858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不 详)	3	《清世宗实录》卷 896
乾隆三十七年 (1772)	绥 远	5	《清世宗实录》卷 945
乾隆三十九年 (1774)	牧厂地	101	《清世宗实录》卷 994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宁远厅	94	《清世宗实录》卷 1057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丰镇厅	4	《清世宗实录》卷 1118
乾隆四十七年 (1782)	牧厂地	237	《清世宗实录》卷 1169
乾隆四十九年 (1784)	浑 源	1	《清世宗实录》卷 1220
乾隆五十五年 (1790)	宁 远	635	《清世宗实录》卷 1369
乾隆五十九年 (1794)	归 化	61	《清世宗实录》卷 1464
乾隆六十年 (1795)	萨拉齐厅	170	《清世宗实录》卷 1491

清代山西各府州田地面积以太原府为最 其次为大同府、汾州府、平阳府、归化城厅、蒲州府、朔平府、泽州府。其中大同府与朔平府田地面积的大幅度增加 甚至超过了晋南的汾州府、平阳府、蒲州府,说明山西北部当时大力发展农业已初见成效。如咸丰、同治年间,山西忻定盆地边缘“土人不惜一炬,往往由山四周一起纵火……林草尽化为灰 作肥田之料 俗名‘放荒’。每放一次 其火经旬不息 至夜间光达数里 人俱见之。”<sup>①</sup>又如五

台山北坡，繁代之南山，“独多佃庄……榛莽虽尽拓，贫瘠乃益形。”<sup>①</sup>从康熙元年起（1662）梁继祖任五台知县十年，“劝民开垦山荒”，民皆耕于湮麓之间”。<sup>②</sup>康熙初年，射虎川一带还是“丛莽荒榛”之地，到乾隆时已是“明时多虎，今则垦田艺植，猛吠避迹。”到乾隆四年（1739）代县已有耕地 6287 顷 五台县 3517 顷 崞县 8358 顷 繁峙县 2988 顷 共耕地 21149 顷。<sup>③</sup>以上数字是纳粮地数字，因陡坡地不纳粮，实际上的耕地面积要比上述数字大得多。乾隆以后，耕地面积继续扩大，到光绪初年，五台县已变得“地狭人满 田不足以耕也……履险登山 石罅有片土 刨掘下种 冀收斗升。”<sup>④</sup>这些例子都足以说明山西耕地面积的大扩展。

## 2. 明清山西的人口状况

元末连绵十余年的战争，户口损耗严重。正如朱元璋所说：“中原诸州 元季战争受祸最惨 积骸成丘 居民鲜少。”<sup>⑤</sup>不少地区因“兵革连年 道路皆榛塞 人烟断绝。”<sup>⑥</sup>这无疑对山西地区有影响，但山西特殊的地理环境，相对与北方其它地区来说还是相对安定的。有资料表明，明洪武年间山西的人口密度在中原地区仅次于山东。以洪武二十六年（1393）为例，山西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9.1 人 山东为 37.43 人 河南为 14.01 人 陕西为 10.27 人，河北为 9.53 人。

明洪武年间，统治者深知“民富则亲 民贫则离 民之贫富，国家休戚系焉”的道理，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增加人口，恢复发展

光绪《繁峙县志》卷 1。

康熙《五台县志》序。

乾隆《代州志》卷 2。

光绪《五台新志》卷 2。

《明太祖实录》卷 176。

⑥ 《明太祖实录》卷 29。

生产。比如将大批奴婢放良；鼓励农民垦荒；大力推行屯田；采取措施，减轻人民赋役负担；整顿吏制；清查户口，推行户帖制度；实行移民政策等。以移民为例，山西当时人口相对比较稠密，为当时重点外移人口之地。据统计，从洪武六年（1373）起到永乐十四年（1416）止的43年间，山西共有较大规模移民十三次，每次移机动辄数千户，甚者达万余户。当时山西移民主要来自太原、平阳二府与泽、潞、辽、沁、汾五州，而以平阳府洪洞县为最，其一县的移民，即分布于河南、河北、山东、北京、安徽、江苏和湖北等广大地区，而河南移民的95%来自洪洞县。如辉县穆家营村《穆氏家谱序》曰：“我穆氏于明永乐年间，自山西平阳府洪洞县乱柴沟，初迁河南省卫辉府邑西南距城三十里穆家营庄，历居数世，至万历年间又迁于获邑西北隅距城十五里穆家营。”根据现有资料统计，迁往河南的移民分布于郑州、洛阳、开封、长垣、安阳、内黄等近80个市县。在河北的移民，主要分布于当时的北京、真定府、广平府、顺德府、大名府等地，现有据可查者总计约70个县市。在山东的移民主要分布于当时的东昌府、济南府、兖州府、青州府，涉及现在山东的泰安、曲阜、临清、肥城、济南、聊城等60余个市县。此外，今安徽、江苏、湖北有据可考的移民点有凤阳、安庆、襄樊、徐州、南京等20余市县。在陕甘宁地区还有韩城、米脂、宝鸡、天水、镇原等30余市县。

明代山西大量往外省移民，造成山西本地人口增长缓慢，表1—2可作说明。但对外省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作出了贡献。以河南地区为例，洪武二十六年（1393）人口为1912542人，到弘治四年（1491）增加为4360476人。人口的增加，直接导致耕地面积的增加，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垦田总数达850万顷，较洪武元年（1368）增加了四倍。

表 1-2 明代山西人口表

年 代	户 数	人 数	环比速度	资料来源
洪武十四年 (1381)	566240	4303454	1.00	《明太祖实录》卷 140
洪武二十四年 (1391)	593065	4413437	1.025	《明万历会典》卷 19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595444	4072127	0.922	《明万历会典》卷 19
弘治四年 (1491)	575249	4360476	1.07	《明万历会典》卷 19
万历四年 (1578)	596097	5319359	1.219	《明万历会典》卷 19

明代山西凡五府三州七十九县。各府州因所辖县数多少不等，因地理环境不同的因素，人口的空间分布也很不均衡，但它可以直接反映出当时各地区社会经济的发达水平。请参阅表 1-3。

表 1-3 明代山西人口分布表

地 区	人 数			各地区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永乐十年 (1412)	成化三年 (1467)	嘉靖三十八 年 (1559)	永乐十年 (1412)	成化 3 年 (1467)	嘉靖三十八 年 (1559)
山西合计	4079937	4686622	4236020	100	100	100
太原府	806381	1041638	1072274	19.76	22.23	25.31
平阳府	1649161	1941300	1343120	40.96	41.42	31.71
大同府	114629	121093	132456	2.81	2.58	3.13
潞安府	736179	548460	540191	18.04	11.70	12.75
汾州府	245397	302583	378827	6.01	6.46	8.94

沁州	94263	118858	122436	2.31	2.54	2.89
辽州	50217	83007	84936	1.23	1.77	2.01
泽州	383710	529683	561777	11.30	11.30	13.26

清初，统治者针对明末战乱加天灾人祸，农民大量破产流亡，人口剧减的现实，推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人口得到迅速增长。从顺治八年（1651）到乾隆六年（1741）的九十年间，处于经济恢复发展时期，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0.69%，实际上的人口增长超过此数。就山西来看，其增长率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以人丁数为例，顺治十八年（1661）为 1527632 丁，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为 1768657 丁，乾隆十八年（1753）为 5162351 丁。据赵文林、谢淑君计算，人丁与人口的比例大致为 4.764 到 4.92 之间。具体可参阅表 1—4。从中可以看出，清代前期的山西人口，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前为一个阶段，大体在 600—900 万之间。从乾隆二十七年（1762）起，上升到第二个阶段，人口达到千万以上。到道光二十年（1840），已接近 1500 万人。

光绪三年（1877）是山西人口发展史上一个重大转折，山西人口达到历史上的最高峰，为 1643 万人。但也是一个历史转折点，从这一年起，山西自然灾害严重，加之清政府内外交困，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人口大量流亡，锐减至 1066 万。一直到清末宣统年间，根据民政部户口调查资料所载，山西有 209.7 万户，总人口只有 1009.9 万人。

清朝史籍上仅有人丁数。所谓人丁，是指载入户册，承担赋役义务的男性劳动者，可见人丁数并非全部人口数。

《清朝文献通考》卷 1、2、3、4，《田赋户口》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表 1—4 清初山西人口表

年 代	人 数	资 料 来 源
顺治 18 年 (1661)	6278690	据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的核算数
康熙 24 年 (1685)	6780260	据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的核算数
雍正 2 年 (1724)	7509738	据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的核算数
乾隆 22 年 (1757)	9654234	据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的核算数
乾隆 27 年 (1762)	10239907	据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的核算数
乾隆 31 年 (1766)	10468349	见《清朝文献通考》户口
乾隆 51 年 (1786)	13190000	见《清朝文献通考》户口
乾隆 52 年 (1787)	13232000	见《清朝文献通考》户口
乾隆 53 年 (1788)	13268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乾隆 54 年 (1789)	13307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乾隆 55 年 (1790)	13346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乾隆 56 年 (1791)	13387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嘉庆 17 年 (1812)	14004210	嘉庆《大清会典》卷 11
嘉庆 24 年 (1819)	14325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嘉庆 25 年 (1820)	14352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10 年 (1831)	14658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11 年 (1831)	14678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12 年 (1832)	14696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13 年 (1833)	14714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14 年 (1834)	14730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15 年 (1835)	14807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16 年 (1836)	14824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17 年 (1837)	14814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18 年 (1838)	14858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19 年 (1839)	14875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道光 20 年 (1840)	1489200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

清代山西的人口密度略高于全国平均数，在当时山西的九府十州八十五县及十二厅中，以太原府、汾州府、蒲州府、平阳府、绛州人口较多，人口密度以蒲州为最，其次为解州、绛州、太原府。

### 三、自然灾害

山西在历史上是一个自然灾害频繁的地区，明清时尤其如此。自然灾害中，首推旱灾，其次为冰雹、霜冻、大风、洪涝和病虫害。以旱灾为例，山西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几乎每年都有旱情，其中大旱七、八年就有一次，旱象持续一至两年，有时甚至达十余年。如明成化十五年（1479）到弘治元年（1488），崇祯六年（1633）到崇祯十六年（1643），曾发生持续十一年的大旱灾。旱灾之年，往往还伴随着其它自然灾害，如大风、冰雹、严寒、酷热、洪水、瘟疫、严霜、地震、星陨、蝗虫、狼鼠等相继发生，引起众庶流徙与兵连祸接，给社会经济造成极大的破坏。如明嘉靖八年（1529），山西旱蝗严霜等灾害并至，其景惨不忍睹，《晋乘搜略》有如下的记述：

山西旱蝗大饥。山西等处地方，当禾苗成熟三日，蝗蝻盛生，弥空蔽日，积于地者至三四寸，食禾苗殆尽，居民往往率妇、子望禾苗痛哭，收割以为草刍之用。其它蝗蝻稍少之地，禾苗食未尽者，尚望秋成，乃未及成熟，严霜大降，一时尽皆枯槁，民所资以为食者，皆其先时所捕晒之蝗蝻与木

叶皮草等物。去年经行过此，见民之形色憔悴，死于道路者尚未多有。今春复经此地，饿死尸骸积于道路，行者往往割死者之肉即道旁烹食之。又闻有父子相食者，令人目不忍视，食不下咽。……山西屡遭旱蝗，饿殍盈野。

嘉靖十年(1531)“夏岢岚雨雹大如辘轴 毁民居 毙牲畜，树无遗枝 赤地千里。”<sup>①</sup>同年，泽州高平也发生冰雹。崇祯四年(1631)“五月襄垣雨雹，大如伏牛小如拳，毙人畜甚众。”<sup>②</sup>霜冻灾在山西也较频繁。万历十五年(1587)，岢岚“陨霜大饥，死尸载道。”康熙三十三年(1694)到三十八年(1699)，保德“夏旱秋霜”永乐“陨霜杀稼”孟县“陨霜杀禾”沁源“连年被霜灾，米价腾贵 民大饥 外逃亡有死者。”岳阳“秋陨霜杀禾更酷”武乡陨霜“秋禾一粒未收。”至于风灾 如明洪武四年(1371)，太原“将建晋邸 椽础既具，一夕大风尽坏 遂移建于府城。”<sup>③</sup>嘉靖二十九年(1550)四月，保德、汾州“风霾蔽日 昼晦如夜”，并扩展到平陆、交城、洪洞、文水、祁县一带。康熙二十六年(1687)沁州“八月十四日雨雹大风拔木，迅雷骤雨，继以狂风，州属老树一时摧折殆尽”。乾隆三十九年(1774)，武乡“大风西北来 中有黑气 尘土蔽天 路上人马为其所埋”。至于其它自然灾害例子 更是不胜枚举 它们给农业生产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给人民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如闻喜县侯村《闲事碑》记载的明末崇祯年间的灾荒景象时说：崇祯七、八、九年“荒草不收，八年又遭蝗蝻，田苗尽食，但见百姓草籽食尽，榆皮食尽，游尘糟糠食尽，竟至为母吃子，为子吃父，未能救民之生也。壮者走散

① 雍正《山西通志》卷 163 《祥异》。

② 光绪《山西通志》卷 86。

③ 雍正《山西通志》卷 163 《祥异》。